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1564804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溪南寮興安宮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溪南段35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溪南寮農事實行組合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1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564804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溪南段	357	1,708.30	溪南寮農事實行組合	1/1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權利範圍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權利範圍	編號	姓名	權利範圍	編號	姓名	權利範圍
1	溪南寮興安宮	1/1						

(以下空白)